

临时用地批准书

建设单位	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西安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XDZSG-2 标												
用地位置	西安市灞桥区红旗街道湾子村												
使用用途	建设项目施工类												
临时用地 总 规 模 (亩)	用 地 面 积	农用地								建设用地		未 利 用 地	
		耕地		非耕地						国有	集体		
		一般 耕地	永久 基本 农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设施 农用地	农村 道路	其他 用地				
		22.44	0	0	0	0	0	0	0	0	0	22.44	0
临时用地 期 限	起： 2023 年 3 月 31 日；止：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共计2.00 年。												
批准书编号	市资源灞（临）字 2023001 号												
备 注	1.临时用地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和批准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 2.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应履行土地复垦协议，完成土地复垦，按期归还土地。 3.对未批先用、批少用多、改变用途、逾期不还、不按要求复垦等违反使用临时用地规定的，资源规划部门将依法查处，收回土地，并纳入失信名单。												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

